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23961266#186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保費團字第10513303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保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調整之方式及對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2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0542481200號函。
- 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4、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勞工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工資）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等級之金額填報，此係強制規定，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可自由增減。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2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勞工）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及月提繳工資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如在當年8月



教育局 1051208



\*AEAA10542603200\*

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三、另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6年10月9日勞保2字第0960140390號函示略以，投保單位於發給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之當月致被保險人(勞工)之月薪(工)資總額有所變動時，即應計入當月之勞保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申報調整，次月如已無此薪(工)資項目，則不予計入計算。

四、綜上，貴局為所屬員工申報薪資調整時，應以最近三個月收入(工資)之平均為準，例如104年8月申報調整時，應以申報當月之前三個月即104年5月至7月之平均薪資為準申報調整，又前開投保薪資申報之規定係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月提繳工資申報之規定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惟依規定按月提撥離職儲金之約聘僱人員，非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 )

